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~5樓
電話：02-2321-4261
經辦：黃翊銘 分機：211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保證規劃一字第110691160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公告本基金批次信用保證111年度批號之「先行交付備償款項計提率」為1.6%及「保證手續費年費率」為0.3%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(社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基金「批次信用保證要點」第十點、十一點及第十六點第七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金融機構有意申辦111年度批次信用保證融資業務者，請於111年12月31日之前，由總管理機構填具「承辦批次保證申請書」(詳附件)向本基金提出申請。111年度批號之辦理期間為3年。
- 三、授信案件之授信額度核准日於110年12月31日之前者，倘該授信額度符合「批次信用保證要點」規定且尚未動用，授信單位得擇定以111年度批號移送信用保證。
- 四、各批號之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累計金額，依本基金「批次信用保證要點」第十六點第三款規定不得相互流用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副本：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